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高雄澄清湖圓山大飯店五樓松鶴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38,624,29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7,899,08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8,078,157股出席率：55.8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洪董事長雅滿 記錄：高明絹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會計師、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基峻律師。

出席董事：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雅滿、高峯祈)。

出席獨立董事：張益順(視訊)、郭清寶、王森榮。

主席宣佈：股東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數額，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法第235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109年度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2%暨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2%，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736,751元約佔獲利2%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367,475元約佔獲利1%。

####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2,019,54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辦理相關發放事宜；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138,091,798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99,083 權），贊成權數 130,898,8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06,17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4.79%；反對權數 79,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5%；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權數 7,113,8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13,832 權）占出席總權數 5.1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138,091,798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99,083 權），贊成權數 131,133,4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40,753 權）占出席總權數 94.96%；反對權數 95,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88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6%；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權數 6,862,4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62,449 權）占出席總權數 4.9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討論。

2.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2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2 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138,091,798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99,083 權），贊成權數 131,131,2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38,48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4.95%；反對權數 99,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11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權數 6,861,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61,488 權）占出席總權數 4.9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櫃買中心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138,091,798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99,083 權），贊成權數 131,124,8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32,17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4.95%；反對權數 98,4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45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權數 6,868,4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68,449 權）占出席總權數 4.9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櫃買中心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138,091,798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99,083 權），贊成權數 131,124,4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31,68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4.95%；反對權數 97,0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01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權數 6,870,3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70,385 權）占出席總權數 4.9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

主席：洪董事長雅滿



記錄：高明絹

